

南沙区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普法形式	责任部门
1	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	全局党员干部	专题学习、个人自学	综合处
2	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2018修订)等有关党内法规	全局党员干部	专题学习、各党小组集中学习、个人自学	综合处
3	宪法专题学习	全体人员	专题学习、个人自学	政策法规处
4	2019 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	全体干部	个人自学和考试	政策法规处
5	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(2019 年修订)	全体工作人员	个人自学	政策法规处
6	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	全体公务员	个人自学、专题学习	综合处
7	学习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(2019 年修订)	执法大队、执法监督和调查评估处、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	个人自学	政策法规处
8	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	应急指挥处工作人员	个人自学、专题学习	应急指挥处
9	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	减灾救援处工作人员	个人自学、专题学习	减灾救援处